

股票代碼：6218
股票代碼：R122
股票代碼：233272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七十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五九六一六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29~31		十九
(六) 抵押之資產	31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2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5~41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5~41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42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34		二三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55,229 仟元及 132,256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計 16,475 仟元及 12,099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淨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2,303	4	\$ 43,168	4	2120	應付票據	\$ 1,809	-	\$ 100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05,302	44	438,181	38	2140	應付帳款	91,101	7	56,172	5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六)	1,255	-	2,922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25,041	2	8,64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10,333	8	104,675	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12,938	1	22,08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十九)	28,127	2	1,754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四)	103,773	7	97,323	8
1178	其他應收款	587	-	220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20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295	-	4,887	1	2261	預收貨款	122,261	9	49,346	4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214,755	16	172,599	1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383	-	5,515	1
1260	預付貨款 (附註十九)	5,475	-	9,6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0,326	26	239,186	2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6,184	1	6,600	1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5,361	2	36,635	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十九)	73	-	1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9,977	77	821,330	72	2XXX	負債合計	360,399	26	239,310	21
	長期投資 (附註二、八、九及十)						股東權益 (附註二、八、十及十四)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9	2	55,097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一〇〇年額定 80,000 仟股，發行 58,420 仟股;九十九年額定 60,000 仟股，發行 50,800 仟股	584,200	43	508,000	4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37	4	56,337	5		資本公積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229	11	132,256	1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2,060	6	82,060	7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32,525	17	243,690	21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866	12	138,884	12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030	2	-	-
1501	土 地	24,693	2	24,6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73	14	189,334	17
1521	房屋及建築	26,389	2	26,389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6,369	28	328,218	29
1531	機器設備	193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12,497	1	12,84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72	-	4,768	-
1561	辦公設備	1,678	-	1,52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1,163)	(3)	(14,617)	(1)
1681	電腦設備	4,905	-	5,10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7,191)	(3)	(9,849)	(1)
15X1	成本合計	70,355	5	70,560	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05,438	74	908,429	79
15X9	減：累計折舊	20,088	1	16,928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0,267	4	53,632	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	12,572	1	14,895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0,886	1	5,872	1						
1840	催收款項—淨額 (附註二及六)	3,832	-	3,83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3,077	-	3,077	-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三)	2,701	-	1,41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068	2	29,08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5,837	100	\$ 1,147,7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5,837	100	\$ 1,147,7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 476,765	53	\$ 485,690	62
4600	佣金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327,981	37	245,810	3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87,878	10	48,959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892,624</u>	<u>100</u>	<u>780,45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一、十六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345,079	39	367,060	4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0,158	10	42,518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35,237</u>	<u>49</u>	<u>409,578</u>	<u>52</u>
5910	營業毛利	457,387	51	370,881	48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38</u>	<u>-</u>	<u>38</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7,425</u>	<u>51</u>	<u>370,919</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00,868	22	187,366	24
6200	管理費用	63,293	7	62,12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4,161</u>	<u>29</u>	<u>249,493</u>	<u>32</u>
6900	營業利益	<u>193,264</u>	<u>22</u>	<u>121,426</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 59	-	\$ 37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十)	16,475	2	12,099	2
7122	股利收入	-	-	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八及 九)	5,610	-	31,206	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二)	8,088	1	2,956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618	-	2,553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六)	<u>7,325</u>	<u>1</u>	<u>5,90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8,175</u>	<u>4</u>	<u>55,102</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	-	-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 失(附註二)	361	-	21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6,937	1	771	-
7880	其他損失	<u>2,194</u>	<u>-</u>	<u>2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9,522</u>	<u>1</u>	<u>1,006</u>	<u>-</u>
7900	稅前淨利	221,917	25	175,522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34,004</u>	<u>4</u>	<u>29,137</u>	<u>4</u>
9600	淨 利	<u>\$ 187,913</u>	<u>21</u>	<u>\$ 146,385</u>	<u>1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80</u>	<u>\$ 3.22</u>	<u>\$ 3.00</u>	<u>\$ 2.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76</u>	<u>\$ 3.18</u>	<u>\$ 2.96</u>	<u>\$ 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187,913	\$ 146,3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12	3,049
各項攤銷	4,485	4,527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74	6,574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947)	59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61	21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610)	(31,20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6,937	771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	(38)	(3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6,475)	(12,099)
遞延所得稅	1,003	509
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差異	(988)	(976)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	3,950
應收帳款	42,875	(42,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479)	(269)
其他應收款	(275)	3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1	(4,699)
存 貨	(57,036)	115,271
預付貨款	21,076	(4,25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35	(2,842)
應付票據	1,598	(1,213)
應付帳款	(5,934)	(85,4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43	(6,6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	(24)
應付所得稅	(20,251)	14,290
應付費用	(10,331)	43,71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預收貨款	\$ 24,279	(\$ 24,552)
其他流動負債	(4,768)	(1,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623</u>	<u>122,4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2,000)	(540,41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896,246	442,1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26	41,57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1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	-
購置固定資產	(990)	(3,7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2	(2,049)
遞延費用增加	(9,488)	(2,470)
催收款項減少	-	7,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213)</u>	<u>(57,5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7,000)	(76,200)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410	(11,284)
期初現金餘額	<u>44,893</u>	<u>54,452</u>
期末現金餘額	<u>\$ 52,303</u>	<u>\$ 43,1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3,253</u>	<u>\$ 14,3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u>\$ -</u>	<u>\$ 2,5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以豪

經理人：彭以豪

會計主管：吳凱雯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六十八年四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通訊暨電腦網路系統之規劃、設計、整合、維修等服務和半導體及光電先進製程及封裝測試設備代理銷售及安裝、維修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 人及 18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融資產之減損、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減損、遞延費用之攤銷、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依據本公司之風險與投資管理策略，為靈活運用資金及調節外幣債務部位，本公司考量利率、匯率及價格之波動，將短期資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等金融商品，並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時，該金融商品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及以往經驗估計未來退貨金額提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原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之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五年；電腦設備，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按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房屋裝修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及維修零件，並依直線法按二至十年攤銷。

(十三) 資產減損

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佣金收入係於原廠之貨品經客戶驗收並付款予原廠後，向原廠開立帳單，並依合約規定之比例計算並認列之。

收入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80	\$ 80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	9,793
— 活期存款	52,213	33,285
— 支票存款	<u>10</u>	<u>10</u>
	<u>\$ 52,303</u>	<u>\$ 43,168</u>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之利率為 0.0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月。(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無)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605,302</u>	<u>\$438,181</u>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6,937 仟元及 77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處分利益分別為 4,815 仟元及 1,102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u>\$ 1,255</u>	<u>\$ 2,922</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3,691	\$108,130
備抵呆帳－非關係人	(3,358)	(3,455)
小計	110,333	104,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8,127</u>	<u>1,754</u>
	<u>\$138,460</u>	<u>\$106,429</u>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4,305	\$ 3,814
本期提列（迴轉）	(947)	590
本期實際沖銷	-	(949)
期末餘額	<u>\$ 3,358</u>	<u>\$ 3,455</u>

本公司對某客戶之應收帳款 21,824 仟元，因催款未果，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及七月對該客戶部分資產提起假扣押及執行命令，並獲台北地方法院裁定核准，再於九十七年九月對該客戶提起民事債權訴訟，並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再取得該法院之民事執行處分，並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接獲法院判決通知書，將獲得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含執行費 175 仟元），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經法院通知執行分配。另該客戶亦額外積欠本公司維護款共 637 仟元，本公司亦於九十八年七月對該客戶聲請支付命令確定，並於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接獲法院通知，就前述應收帳款尚未分配部分及維護款進行分配，再獲強制分配款 503 仟元（含執行費等 61 仟元）。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取得法院之債權憑證，並收回第一次強制分配款 7,131 仟元及第二次強制分配款 503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債權收回之可能性，皆已提列備抵呆帳 11,231 仟元，並已將該應收帳款淨額 3,832 仟元轉列催收款項下。

七、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通訊暨電腦網路週 邊產品	\$137,248	\$116,021
商品存貨—光電暨半導體產品	32,963	56,578
原 料	5,622	-
在 製 品	1,976	-
半 成 品	12,671	-
製 成 品	<u>24,275</u>	<u>-</u>
	<u>\$214,755</u>	<u>\$172,59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959 仟元及 25,749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5,079 仟元及 367,06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7,174 仟元及 6,574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8,694	\$ 68,694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德豐創新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u>828</u>	<u>1,020</u>
	69,522	69,714
評價調整	(<u>41,163</u>)	(<u>14,617</u>)
	<u>\$ 28,359</u>	<u>\$ 55,097</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三季處分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票，並認列處分利益 974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將 FORTINET CORP. 之股票全數處分，並認列處分利益 30,104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079	\$ 14,079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91	11,991
界鴻科技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1,400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	1,850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 名：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 限公司）	335	335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7,400
	<u>39,655</u>	<u>47,055</u>
國外非上市普通股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 – Preferred	7,830	7,830
HNC INC.	1,452	1,452
	<u>9,282</u>	<u>9,282</u>
	<u>\$ 48,937</u>	<u>\$ 56,33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康和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減資返還股本，減資比率為 15%，本公司持股減少 49,876 股，返還股款 499 仟元，並於九十九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 611 仟元。

康和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與精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和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為康和公司每股普通股換發 2.162 股精和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本公司共計持有精和公司 611,059 股。另一〇〇年六月一日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精誠公司）宣布合併精和公司並以每股 10 元購回流通在外股數，因是本公司取得返還股款 6,111 仟元，並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處分損失 179 仟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公司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106,964	100.00	\$ 99,018	100.00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48,265</u>	100.00	<u>33,238</u>	100.00
	<u>\$ 155,229</u>		<u>\$ 132,256</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 10,470	\$ 13,121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u>6,005</u>	<u>(1,022)</u>
	<u>\$ 16,475</u>	<u>\$ 12,099</u>

上述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均係按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693	\$ 26,389	\$ -	\$ 12,847	\$ 1,628	\$ 5,362	\$ 70,919
本期增加	-	-	193	-	115	682	990
本期減少	-	-	-	(350)	(65)	(1,139)	(1,554)
期末餘額	<u>24,693</u>	<u>26,389</u>	<u>193</u>	<u>12,497</u>	<u>1,678</u>	<u>4,905</u>	<u>70,35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9,668	-	6,139	546	1,606	17,959
折舊費用	-	489	22	1,586	211	1,004	3,312
本期減少	-	-	-	(291)	(37)	(855)	(1,183)
期末餘額	-	<u>10,157</u>	<u>22</u>	<u>7,434</u>	<u>720</u>	<u>1,755</u>	<u>20,088</u>
期末淨額	<u>\$ 24,693</u>	<u>\$ 16,232</u>	<u>\$ 171</u>	<u>\$ 5,063</u>	<u>\$ 958</u>	<u>\$ 3,150</u>	<u>\$ 50,267</u>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4,693	\$ 26,389	\$ -	\$ 13,516	\$ 1,197	\$ 2,161	\$ 67,956
本期增加	-	-	-	-	716	3,018	3,734
本期減少	-	-	-	(669)	(391)	(70)	(1,130)
期末餘額	<u>24,693</u>	<u>26,389</u>	<u>-</u>	<u>12,847</u>	<u>1,522</u>	<u>5,109</u>	<u>70,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9,016		\$	-	\$	4,485	\$	644	\$	651	\$	14,796									
折舊費用		-		489			-		1,676		141		743		3,049									
本期減少		-		-			-		(558)		(306)		(53)		(917)									
期末餘額		-		9,505			-		5,603		479		1,341		16,928									
期末淨額	\$	24,693	\$	16,884		\$	-	\$	7,244	\$	1,043	\$	3,768	\$	53,632									

十二、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作為參與中華電信等政府機關、學校及一般公司之通訊網路製作投標之押標金和履約保證金、已完成標案之保固金及房屋租賃等之押金。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28 仟元及 4,87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度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5 仟元及 1,214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51,714	\$ 48,031
本期提撥	2,173	2,190
本期孳息	160	452
期末餘額	\$ 54,047	\$ 50,673

(二)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713)	(\$ 435)
本期提列	1,185	1,214
本期提撥	(<u>2,173</u>)	(<u>2,190</u>)
期末餘額	(\$ <u>2,701</u>)	(\$ <u>1,411</u>)

十四、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則不在此限。另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其餘除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九。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36 仟元及 19,62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4 仟元及 1,96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盈餘為基礎，分別按 10% 及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

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正處於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發放，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通過董事會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982	\$ 6,35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030	(33,136)		
現金股利	127,000	76,200	\$ 2.5	\$ 1.5
股票股利	76,200	-	1.5	-
	<u>\$ 250,212</u>	<u>\$ 49,414</u>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2,831 仟元及 2,283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並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八月三日，俟後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配案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21,367)	\$ 49,24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830)	(35,983)
轉列損益項目	(966)	(27,874)
期末餘額	<u>(\$ 41,163)</u>	<u>(\$ 14,617)</u>

(四)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4,663)	\$ 6,37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635</u>	(1,610)
期末餘額	<u>\$ 3,972</u>	<u>\$ 4,768</u>

十五、所得稅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7,726	\$ 29,839
調整項目所得稅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606)	(2,115)
暫時性差異	<u>(2,216)</u>	<u>1,008</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32,904	28,732
預付所得稅	<u>(19,966)</u>	<u>(6,646)</u>
應付所得稅	<u>\$ 12,938</u>	<u>\$ 22,086</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32,904	\$ 28,7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991	(14)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127	(48)
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	(1,220)	(1,118)
已實現減損損失	104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	1,6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8	(103)
所得稅費用	<u>\$ 34,004</u>	<u>\$ 29,13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		
損失	\$ 5,093	\$ 4,377
提列呆帳損失	<u>2,211</u>	<u>2,279</u>
	7,304	6,6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0)	(5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6,184</u>	<u>\$ 6,60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投資損失	<u>\$ 3,077</u>	<u>\$ 3,077</u>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17%。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6</u>	<u>\$ 14,479</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1,580</u>	<u>\$ 1,58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66%及35.01%。

(五) 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20%之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款。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5	\$177,978	\$179,103	\$ -	\$171,681	\$171,681
退休金費用	95	6,418	6,513	-	6,092	6,092
伙食費	28	2,948	2,976	-	2,770	2,770
資遣費	-	395	395	-	211	211
保險費用	88	9,095	9,183	-	8,138	8,138
	<u>\$ 1,336</u>	<u>\$196,834</u>	<u>\$198,170</u>	<u>\$ -</u>	<u>\$188,892</u>	<u>\$188,892</u>
折舊費用	<u>\$ 7</u>	<u>\$ 3,305</u>	<u>\$ 3,312</u>	<u>\$ -</u>	<u>\$ 3,049</u>	<u>\$ 3,049</u>
攤銷費用	<u>\$ 2,100</u>	<u>\$ 2,385</u>	<u>\$ 4,485</u>	<u>\$ 3,493</u>	<u>\$ 1,034</u>	<u>\$ 4,527</u>

十七、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21,917	\$ 187,913	58,420	<u>\$ 3.80</u>	<u>\$ 3.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8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1,917</u>	<u>\$ 187,913</u>	<u>59,005</u>	<u>\$ 3.76</u>	<u>\$ 3.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	\$ 175,522	\$ 146,385	58,420	\$ 3.00	\$ 2.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75,522	\$ 146,385	59,226	\$ 2.96	\$ 2.47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2.88元及2.84元減少為2.51元及2.47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52,303	\$ 52,303	\$ 43,168	\$ 43,1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605,302	605,302	438,181	438,181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11,588	\$ 111,588	\$ 107,597	\$ 107,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27	28,127	1,754	1,754
其他應收款	587	587	220	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	295	4,887	4,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59	28,359	55,097	55,0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937	-	56,337	-
催收款項—淨額	3,832	3,832	3,832	3,832
存出保證金	12,572	12,572	14,895	14,895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910	92,910	56,272	56,2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41	25,041	8,644	8,644
應付費用	103,773	103,773	97,323	97,3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	20	-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其均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無須以評價方法估計。
3. 催收款項—淨額經評估後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淨額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5.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到期金額差異不大，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及取得報價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937 仟元及 771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 仟元及 10,058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2,213 仟元及 33,285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8,830 仟元及 35,983 仟元，另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966 仟元及 27,874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59 仟元及 376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為 30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無）。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持有之部位及市場匯率之波動情形，以降低所面臨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受有價格、利率及匯兌風險，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控管之機制，以降低金融商品之價格、利率及匯兌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

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應收款項。本公司信用風險項目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其與帳列金融資產金額相當。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設有控管營運資金足夠性之機制，以避免產生資金缺口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計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惟所持有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M-BVI)	子公司
HAUMAN, INC. (美國豪勉公司) 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至美投資公司)	HM-BVI 之子公司，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AMI-BVI)	子公司
豪勉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豪勉 上海公司)	AMI-BVI 之子公司

(二) 除於其他附註列示者外，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下列與關係公司間之交易事項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1. 銷貨收入				
豪勉上海公司	\$ 25,261	5	\$ 623	-
2. 佣金收入				
美國豪勉公司	\$ 6,827	2	\$ 4,827	2
3. 租金收入				
至美投資公司	\$ 34	6	\$ 34	1

本公司出租台北辦公室予至美投資公司，租金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 其他營業收入				
豪勉上海公司	\$ -	-	\$ 805	2
5. 進貨				
美國豪勉公司	\$117,239	30	\$ 68,905	26
6. 維修成本				
豪勉上海公司	\$ 7,932	23	\$ 2,120	8
美國豪勉公司	59	-	268	1
	\$ 7,991	23	\$ 2,388	9
7.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美國豪勉公司	\$ 3	-	\$ 12	-
8. 營業費用—運費				
美國豪勉公司	\$ 22	-	\$ -	-
9. 營業費用—交際費				
豪勉上海公司	\$ 19	-	\$ -	-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豪勉上海公司	\$ 26,661	95	\$ -	-
美國豪勉公司	1,466	5	1,754	100
	\$ 28,127	100	\$ 1,754	100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 16,761	67	\$ 6,440	75
豪勉上海公司	8,280	33	2,204	25
	\$ 25,041	100	\$ 8,644	100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	金	%
1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M-BVI	\$ 295	100	\$ 184	4
美國豪勉公司	<u>-</u>	<u>-</u>	<u>4,703</u>	<u>96</u>
	<u>\$ 295</u>	<u>100</u>	<u>\$ 4,887</u>	<u>100</u>
13.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豪勉上海公司	<u>\$ 20</u>	<u>100</u>	<u>\$ -</u>	<u>-</u>
14.預付貨款				
美國豪勉公司	<u>\$ 62</u>	<u>-</u>	<u>\$ -</u>	<u>-</u>
15.代付款				
美國豪勉公司	<u>\$ 2</u>	<u>-</u>	<u>\$ -</u>	<u>-</u>
16.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豪勉上海公司	<u>\$ 73</u>	<u>100</u>	<u>\$ 124</u>	<u>100</u>

17. 資金融通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借款美金 200,000 元予美國豪勉公司以供其營運資金週轉之用，美國豪勉並於九十九年八月、九十九年十一月、一〇〇年二月及一〇〇年五月各償還 50,000 美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清償完畢，其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本金	應收利息	合計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u>\$ 2,940</u>	<u>\$ -</u>	<u>\$ -</u>	<u>\$ -</u>	2%	<u>\$ 17</u>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國豪勉公司	<u>\$ 6,430</u>	<u>\$ 4,689</u>	<u>\$ 14</u>	<u>\$ 4,703</u>	2%	<u>\$ 46</u>

18. 保證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美國豪勉公司之應付貨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美金 1,000,000 元。

二十、抵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中，土地 9,653 仟元暨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4,543 仟元，合計 14,196 仟元，已抵押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作為短期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該借款及保證額度計 180,000 仟元，已動用 69,860 仟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本公司對外標案之履約及保固保證。

二一、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93	30.48	\$ 69,891	\$ 1,960	31.26	\$ 61,270
歐元	749	41.23	30,881	546	42.58	23,249
日圓	26,070	0.3975	10,363	82,409	0.3752	30,920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093	30.48	155,229	4,231	31.26	132,2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9	30.48	41,727	785	31.26	24,539
歐元	38	41.23	1,567	44	42.58	1,874
英磅	-	-	-	2	49.56	99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九。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請詳附註十九。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產業部門資訊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半導體暨光電 事業群</u>	<u>通訊暨網路 事業處</u>	<u>合 計</u>
收入合計	<u>\$ 385,136</u>	<u>\$ 507,488</u>	<u>\$ 892,624</u>
部門利益	<u>\$ 185,506</u>	<u>\$ 42,827</u>	<u>\$ 228,333</u>
公司一般費用			(30,028)
利息收入			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475
處分投資利益			5,610
租金收入			618
其他收入			1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93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5)
兌換利益			8,088
利息費用			(30)
稅前淨利			<u>\$ 221,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半導體暨光電 事業群	通訊暨網路 事業處	合 計
可辨認資產	\$ 186,210	\$ 252,873	\$ 439,0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229
公司一般資產			771,525
資產合計			\$1,365,83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 2,179	\$ 5,618	\$ 7,797
資本支出金額	\$ 568	\$ 422	\$ 990

九十九年前三季	半導體暨光電 事業群	通訊暨網路 事業處	合 計
收入合計	\$ 285,125	\$ 495,334	\$ 780,459
部門利益	\$ 124,930	\$ 36,029	\$ 160,959
公司一般費用			(31,958)
利息收入			37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099
處分投資利益			31,206
租金收入			673
股利收入			1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7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
兌換利益			2,956
其他收入			45
稅前淨利			\$ 175,522
可辨認資產	\$ 182,780	\$ 207,816	\$ 390,5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256
公司一般資產			624,887
資產合計			\$1,147,739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 2,806	\$ 4,770	\$ 7,576
資本支出金額	\$ 2,054	\$ 1,680	\$ 3,734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無法分攤之管理部門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四)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HAUMAN,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40 (USD100,000)	\$ -	2%	2	佣金收入 \$ 6,827 進貨 \$ 117,239 維修成本 \$ 59 利息收入 \$ 17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不受限	\$ 201,08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自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填 2。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資金貸與額度不受限。

註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此資金貸與總限額係按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四：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底償還完畢。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 INC.	HM-BVI 之子公 司，董事長相同	不受限	\$30,480 (USD1,000,000)	\$30,480 (USD1,000,000)	\$ -	3%	\$502,719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係按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及人民幣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50,000	\$ 48,265	100.00	\$ 48,265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106,964	100.00	106,964	註一
	安茂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0,843	23,333	7.19	23,333	註二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豐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0	5,026	0.26	5,026	註二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1,250	14,079	16.28		
	開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	1,850	6.33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虹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89	335	0.08		
	盈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340	11,991	5.16		
	界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0,000	11,400	19.00		
	HNC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5	1,452	8.61		
	LIQUIDLEDS LIGHTING CORP.-Preferr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000	7,830	5.31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20,949.20	201,357	-	201,357	註三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9,849.20	30,673	-	30,673	註三
	群益安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9,503.70	13,996	-	13,996	註三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0.00	8,723	-	8,723	註三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47,243.30	189,221	-	189,221	註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 股權淨值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70,414.30	\$ 132,316	-	\$ 132,316	註三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1,383.30	29,016	-	29,016	註三
	股票 HAUMAN, INC.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3,000	USD 1,592,763	100.00	USD 1,592,763	註一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股票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D 1,901,300	100.00	USD 1,901,300	註一
	公司債 鴻海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905,000	-	USD 905,000	註二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現金增值基金 招商現金增值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RMB 3,039,340		RMB 3,039,340	註三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一〇〇年九月底收盤價計算市價。

註三：係依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計算市值。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出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8,558,633.80	\$ 132,162	3,165,241.40	\$ 49,000	11,723,875.20	\$ 181,645	\$ 181,162	\$ 483	-	\$ -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9,594,787.30	129,971	14,162,674.9	193,000	9,910,218.90	135,000	134,497	503	13,847,243.30	189,221	註一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	-	904,332.21	155,000	133,917.91	23,000	22,953	47	770,414.30	132,316	註二
	復華貨幣市場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10,866,718.90	150,078	13,677,658.70	190,000	24,544,377.60	341,199	340,078	1,121	-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交易	無	8,224,523.18	98,410	18,139,227.02	218,000	9,642,801.00	116,014	115,493	521	16,720,949.20	201,357	

註一：與帳面金額差異 747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二：與帳面金額差異 269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註三：與帳面金額差異 440 仟元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HAUMAN,INC	HM-BVI 之子 公司	進 貨	\$ 117,239	29.5%	月結 60 天	\$ -	-	(\$ 16,761)	(14.21%)	
HAUMAN,INC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117,239)	(72.1%)	月結 60 天	-	-	16,761	54.9%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
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 67,993	\$ 67,993	2,150,000	100	\$ 48,265	\$ 6,005 USD 206,312	\$ 6,005	註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2,253	22,253	650,000	100	106,964	10,470 USD 359,728	10,470	註
HAUMAN INVESTMENT (BVI) GROUP CORP.	HAUMAN, INC.	SAN JOSE, CALIFORNIA	銷售通訊及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USD2,150,000	USD2,150,000	223,000	100	USD1,592,763	USD 208,256	USD 208,256	註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華山路2088號1006室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USD 550,000	USD 550,000	-	100	USD1,901,300	USD 401,074	USD 401,074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豪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為美金元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豪勉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銷售半導體等電子設備	\$ 16,764 USD550,000	註一	\$ 16,764 USD550,000	\$ -	\$ -	\$ 16,764 USD550,000	100%	\$ 11,673 USD401,074	\$ 57,952 USD1,901,30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16,764 USD550,000	\$ 16,764 USD550,000	\$603,263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AMICORD INVESTMENT (BVI)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 60%。